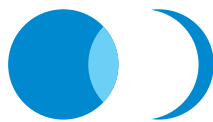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終止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之 股份配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及

訂立新股份配售協議

終止九月八日股份配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容分別關於已終止之股份配售事項及釐定配售價(已終止之股份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九月八日股份配售協議，據此，配
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按不少於每股股份0.14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達150,00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配售
價(已終止之股份配售事項)乃釐定為每股股份0.155港元。

考慮到目前之市況不利，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
議以終止九月八日股份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由終止協議日期起，本公司與配售
代理於九月八日股份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下之全部責任將告終止及失效。九月八

日股份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均再無進一步效力，而任何有關訂約方均無權就九月八日股份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而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訂立新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新股份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股份承配人配售最多達17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新股份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各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888,353,733股股份約9.00%，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58,353,733股股份約8.26%。

於新股份配售協議完成日期，配售代理將得到一筆按配售股份數目乘以配售價所得款額之1%作為其配售佣金。

鑑於現行市場慣用之配售佣金百分比率以及現時之資本市場狀況，董事認為1%之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

股份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會向不少於六(6)名股份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股份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企業實體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且非一致行動。預期概無任何股份承配人在緊隨新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會成為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配售價

配售價0.120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4.3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4.35%；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2港元折讓約1.64%。

董事會認為，新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一般授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20%。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運用該一般授權之任何權力。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該17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須動用該一般授權約52%之權力。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繳足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新股份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新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在新股份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或經訂約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不能達成，則新股份配售事項不會進行。新股份配售協議亦將會作廢及失效，且訂約各方根據新股份配售協議就新股份配售事項而擁有及承擔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均會終止及失效，而任何有關訂約方均無權就新股份配售事項而對彼此提出任何索償，惟在此之前因違反新股份配售協議而產生之索償則作別論。

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

新股份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新股份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擔任銷售代理以為展覽及貿易展覽會介紹潛在參展商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以及投資於資源及能源相關行業。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計算，並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進行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0,4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本公司須支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則將約為20,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i)提供有關鐵港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全數或部份)；及(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新股份配售事項誠為本公司進一步集資及拓闊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上佳機會。新股份配售事項亦可讓本公司撥付其對湖北鐵港之資本承擔，而此對壯大及發展旗下煤炭貿易業務極為關鍵。董事認為新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概述 | 所籌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淨額之計劃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八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 (見下文之定義) | 14,800,000港元 | — 為鐵港收購事項之資本承擔(全數或部份)提供資金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 約1,200,000港元已用於計劃用途 — 餘款約13,600,000港元已用於計劃用途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配售股份已全數配售，下文載列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以及在緊隨新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新股份 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 洪誠先生(「洪先生」) ¹ | 274,640,000 | 14.54 | 274,640,000 | 13.34 |
| 鄭雪峰先生 | 270,000,000 | 14.30 | 270,000,000 | 13.12 |
| ACE Channel Limited | 178,000,000 | 9.43 | 178,000,000 | 8.65 |
| Advanced Elation Holdings Limited | 251,833,333 | 13.34 | 251,833,333 | 12.23 |
| 公眾股東 | | | | |
| — 股份承配人 ² | 無 | 無 | 170,000,000 | 8.26 |
| — 其他公眾股東 | 913,880,440 | 48.39 | 913,880,440 | 44.40 |
| 總計 | 1,888,353,733 | 100 | 2,058,353,733 | 100 |

附註：

- 洪先生為76,64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彼亦擁有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 (「Mega Wealth」) 及Webright Limited (「Webrigh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洪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Mega Wealth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由Webright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申請並由香港高等法院向洪先生發出之禁制令，洪先生不得親自或透過其僱員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處理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其中包括彼名下76,640,000股股份、Mega Wealth持有之100,000,000股股份及Webright持有之98,000,000股股份。
-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股份承配人。預期概無股份承配人在緊隨新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新股份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新股份配售事項須待新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新股份配售事項可能會惟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九月八日股份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就已終止之股份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以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並於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之日)； |
| 「本公司」 | 指 |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湖北鐵港」 | 指 | 湖北鐵港貿易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緊接訂立新股份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股份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新股份配售協議向股份承配人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
| 「新股份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就新股份配售事項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 「配售代理」 | 指 | 弘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 |
| 「配售價(已終止之股份配售事項)」 | 指 | 每股股份0.155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新股份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最多170,000,000股新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 | |
|--------------|---|--|
| 「股份承配人」 | 指 | 經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人促成認購配售股份，而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任何投資者（不論為機構投資者或專業或私人投資者）；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補充股份配售協議以釐定配售價（已終止之股份配售事項）； |
| 「終止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訂立之終止協議以終止九月八日股份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 |
| 「已終止之股份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九月八日股份配售協議有條件配售150,000,000股股份； |
| 「鐵港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收購湖北鐵港之55%實際權益一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及 |
| 「%」 | 指 | 百分比率 |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